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、會計師之溝通政策

- 一、每年至少一次召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會議，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，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，溝通意見做成紀錄，於必要時提報董事會。
- 二、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：
 - 1.年度稽核計劃。
 - 2.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查核結果。
- 三、會計師每季書面溝通核閱結果，每年親臨公司報告年度查核結果及報告下一年度的查核規劃。
- 四、其他: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時，或者獨立董事、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，可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。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單獨溝通會議(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情形)

會議時間: 114 年 3 月 10 日

出席人員: 獨立董事傅馨儀、獨立董事何亞潔、獨立董事李曉佩

列席人員: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、吳珮禎經理、內稽主管翁雅惠。

會議內容: 會計師報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程序及結果，獨立董事就年度財報查核內容及關鍵查核事項與會計師作溝通，溝通情形良好。內部稽核主管報告 113 年度查核狀況及 113 年度查核計畫書，獨立董事就查核計畫項目提出詢問，雙方溝通情形尚屬良好。獨立董事針對此次會議並無意見。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董事組成，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，每季或不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，包含稽核的項目及有無重大異常缺失，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的結果及追蹤改善之執行情形。

日期/會議名稱	出席人員	溝通重點	審計委員會意見
114/01/16 第 6 屆第 13 次 審計委員會	獨立董事傅馨儀 獨立董事何亞潔 獨立董事李曉佩	內部稽核主管針對 113 年 10 月~113 年 12 月之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內控缺失改善追蹤於會議中報告。	經討論及溝通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並無異議。
114/03/10 第 6 屆第 14 次 審計委員會	獨立董事傅馨儀 獨立董事何亞潔 獨立董事李曉佩	1. 內部稽核人員針對 114 年 1 月之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內控缺失改善追蹤於會議中報告。 2. 出具 113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	經討論及溝通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並無異議。
114/05/05 第 6 屆第 15 次 審計委員會	獨立董事傅馨儀 獨立董事何亞潔 獨立董事李曉佩	內部稽核人員針對 114 年 2 月~114 年 3 月之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內控缺失改善追蹤於會議中報告。	經討論及溝通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並無異議。
114/08/07 第 7 屆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	獨立董事傅馨儀 獨立董事何亞潔 獨立董事李曉佩	內部稽核人員針對 114 年 4 月~114 年 6 月之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內控缺失改善追蹤於會議中報告。	經討論及溝通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並無異議。
114/11/11 第 7 屆第 2 次 審計委員會	獨立董事傅馨儀 獨立董事何亞潔 獨立董事李曉佩	內部稽核人員針對 114 年 7 月~114 年 9 月之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內控缺失改善追蹤於會議中報告。	經討論及溝通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並無異議。

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

本公司會計師不定期與本公司獨立董事進行溝通會議，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內控查核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報告，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作說明。

日期/會議名稱	溝通方式	溝通內容	溝通結果
114/03/10	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會議(親自出席)	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	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，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。
114/05/05	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會議(書面資料溝通)	114 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表	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，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。
114/08/07	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會議(書面資料溝通)	114 年第二季個別併財務報表	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，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。
114/11/11	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會議(書面資料溝通)	114 年第三季個別財務報表	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，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。

除上述會議中進行溝通及書面資料溝通之外，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，本公司溝通情形尚屬良好。